

优先通过线上办理交通事故业务 海口撤销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点

南国都市报 12月20日讯(记者 王燕珍) 12月20日,记者从海口公安交警获悉,为进一步推行网上办公,大幅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自2023年12月20日起,海口市各辖区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点将全部撤离,不再受理事故快速处理业务,原则上同意采取“线上办理”(交管12123——事故快处),不适用于“线上办理”的交通事故,请到各辖区大队事故中队办理。

海南交警发布老年人安全出行倡议书 老年人遛弯儿过马路 需要记住这几点

南国都市报 12月20日讯(记者 王燕珍) 近期涉及老年群体事故仍然多发,12月19日,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发布一份给老年朋友和家属们的交通安全出行倡议书。

倡议书提到,随着冬季到来,海南也迎来了大量全国各地过冬“候鸟”老年人群体。老年人的安全出行问题不仅成了子女们最关心的事情,同时也成为全社会最牵挂的事,老年人出行应注意以下几点。

知老服老,量力而行。老年朋友在出行时请按照出行方式,各行其道,不闯红灯、不逆行、不随意掉头、不和机动车等大型车辆抢时间通行。

老有所知,遵法守规。走路时,要走人行横道或靠路边行走;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闯红灯,没有斑马线时,要做到“一等二看三通过”。

驾乘出行,正确戴盔。外出驾乘电动自行车或者摩托车时,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

老有所学,规避风险。不符合标准的机(电)动三(四)轮车(未在工信部目录公示的,如:老年代步车等)不能依法登记上牌,不能上道路行驶,更无安全保障。请不要轻信商家在销售时所说的此类车辆可以和汽车一样上道路行驶、不用挂牌办证、无需

驾驶证的谎言,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老年代步车。

老有所安,文明出行。早晨、夜间出行要小心,应穿着颜色鲜亮醒目或带有反光条的衣服,以便引起过往驾驶人的注意,降低风险。

高速公路,行人勿入。高速公路沿线家属尤其要照顾好家里老人,切勿让其误上高速,谨防意外发生。

老有所为,安全驾驶。随着老年朋友年龄的增长,视力、听力等都会受到影响,老年朋友开车时反应不如年轻人快,因此开车时要集中精力,不要疲劳驾驶。

新闻追踪

《万宁一13岁男孩山中走失6天5夜获救》

孩子康复出院 家长表达感谢

南国都市报 12月20日讯(记者 王康景)“感谢大家的关心,我儿子今天已经办理出院手续了,我们在回家的路上了!”12月20日下午,小鹏的妈妈陈海洪在电话中难掩喜悦地告诉记者。

不久前,家在万宁市南桥镇南林居委会的陈海洪的小儿子、13岁的小鹏与爷爷进山找草药意外走失,在山中熬过6天5夜后,终于被救援队

在一处山坳中找到,随后被及时送去医院救治。

由于小鹏在山中走失多日,长时间未能正常进食造成脏器受损,纵膈气肿,并有皮肤感染等问题,被送到海南省儿童医院儿科重症监护室救治。

经过医护人员的精心治疗,小鹏身体各项指标逐渐好转,符合出院条件。12月20日下午三点左右,陈海

洪为儿子办理完了出院手续,就带着儿子乘车回家。

“目前我儿子状况良好,回到家后只需要按照医嘱对擦碰伤的手脚皮肤做好消炎就行。”小鹏妈妈陈海洪说,等儿子状况更好一些,就准备送他回学校上课,老师们也都比较关心他。待孩子上学后,她也要返回陵水的酸粉店打工挣钱补贴家用。

海南公布一批广告领域案件查办典型案例 利用卫生技术人员形象 宣传医疗美容产品被罚3万元

南国都市报 12月20日讯(记者 蒙健)2023年,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政治导向、互联网、医疗美容、房地产、神医神药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广告,海南省查办广告案82宗,罚没款177.61万元。12月20日,海南省公布2023年广告领域案件查办典型案例。

案例一:利用卫生技术人员形象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和户外广告上发布“兰颜慧携手艾维岚打造‘聚乳童颜’的秘密”、“打造高级美,‘聚乳童颜’王牌组合,带你了解‘抗衰天花板’”等内容,对“艾维岚”、“乔雅登丰颜XC”等医疗美容商品、项目进行宣传,广告中多次出现卫生技术人员形象。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被责令停止发布违法

广告,罚款30000元。

案例二:宣传商业类房地产项目具有住宅功能

当事人发布某商业综合体项目广告,含有“有A型和B型户型,A型建筑面积48平,设计分成楼上楼下二房二卫;B型建筑面积51平,设计分成楼上楼下三房三卫”等内容,宣传商业类房地产项目具有住宅功能。对此,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2590元。

案例三:婚纱摄影发布虚假广告

当事人通过微信向消费者推送婚纱摄影套餐广告,含有“2020年度粉丝最多品牌”、“摄影行业领军品牌”等内容。经查,当事人利用“最多”和“领军”用语宣传,不能证明其是“2020年度粉丝最多品牌”、“摄影行业领军品牌”。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罚款1980元。

案例四:使用“食堂管理企业领导者”宣传

当事人在公司网站上使用“让你省心、省钱、又省力的食堂管理企业领导者”等字语进行宣传,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是“食堂管理企业领导者”。

案例五:地瓜酒生产企业使用绝对化用语

当事人在某平台的该店产品详情页面发布“海南省内首家采用国家标准进行规范化生产的高档白酒企业”宣传内容。当事人使用“首家”绝对化用语,未能提供相应的“首家”佐证材料,无证据证明其在海南省内是“首家”采用国家标准进行规范化生产的高档白酒企业。

案例六:企业自建网站虚假宣传

当事人自建企业网站,并委托某公司制作“富力智柠柠檬酸盐固体饮料一袋相当于30瓶苏打水是尿酸人群的最佳选择”的广告。经查,该公司宣传治疗功效,未能提供相关功效临床验证。

海口江东新区再添一文化新地标 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 项目开工建设

南国都市报 12月20日讯(记者 李文韬) 近日,记者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获悉,位于海口江东新区文化交往组团内的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已开工建设,江东新区又将添一新地标建筑。

据悉,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是海南省级重点公共文体设施项目和省会城市十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之一。以国际一流演艺中心为目标,项目将打造集艺术演出、创排、文化交流于一体的公益性文化设施,打造世界级城市文化地标,成为知名院团的常年演出地、世界级观演目的地和文化旅游汇集地,还可作为举办国际节庆盛典的城市客厅。

项目位于江东新区文明东路越江通道南侧,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800座歌剧院、1500座音乐厅、500座小剧场及配套创排、文化交流、公共服务等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等。

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目前正在开展“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据悉,项目计划于明年年底冲出“正负零”。

海口特色商业文化街区 高兴里22日开街迎客

南国都市报 12月20日讯(记者 孙春丽 特约记者 许晶亮)12月20日,记者从海口市琼山区商务局获悉,位于琼山区高登西街的高兴里特色商业文化街区将于12月22日开街迎客。该街区总建筑面积为13万平方米,由25幢建筑组成开放型街区。集潮玩集市、潮流文化艺术、餐饮、酒店、休闲等于一体,为市民游客提供多元化消费体验。

20日下午,记者走进高兴里特色商业文化街区看到,有少数工人在施工收尾中,其中,奇趣高兴里——疯狂兔子宇宙博物馆、银兴国际影院大楼、APM艺术馆、NAYARD等主力场正在进行内部装饰。在后街区,高兴里设置迷你高尔夫、乒乓球、平衡板、匹克球等一站式新潮趣味运动,打造市民健康生活及社交的聚集地。